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1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临汾、法治临汾,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及省司法厅有关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司法所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合格、务实为民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全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明确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要求,规范司法协理员准入机制,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人少事多”的突出问题,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新时代司法所队伍

稳定性、执法严肃性,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司法所工作辅助人员身份认同感、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努力推进司法所工作创新发展。

三、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在司法所,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指导调解工作;
2.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3.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5.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7.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9.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10.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12. 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四、工作任务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层法治建设需要、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各县(市、区)司法局根据辖区司法所工作任务和现有工作人员情况,按照与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数1:1及以上比例,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和司法协理员总数不少于所均4人,“枫

桥式”司法所不少于5人的要求,科学合理地核定司法协理员数额,逐级上报审核备案。要优先从本系统专职辅助人员中择优招录,数量不足的,面向社会招录,所招录的人员中男女比例要相对平衡。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由各县(市、区)司法局牵头,统一实行公开招录。

(一)现有专职辅助人员中择优选聘。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应坚持稳字当头、稳妥推进。各县(市、区)司法局统一组织,面向本县(市、区)司法行政系统内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专职辅助人员,经考核(德、能、勤、绩、廉)、考试合格,可择优选聘为司法协理员,纳入司法协理员管理体系。未被选聘的专职辅助人员,根据个人意愿,按原有模式继续留用,确保现有工作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选聘:

1. 以2023年3月各县(市、区)司法局上报的《山西省2023年司法所专职辅助人员摸底表》底簿为准,不在名册内的人员;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
3. 属于见习大学生的;
4. 任何性质的单位退休、停薪留职人员;
5. 社保关系不能转移接续至用人单位的;
6. 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能转移至对应党组织的;
7. 不得选聘的其他情形: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3)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 曾因违规、违纪被组织处理的；
- (5) 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二)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应聘司法协理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3)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4) 具有报考地户籍或居住地为报考地；
-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 (6)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7) 组织纪律性强，执行力强，能适应基层一线工作；
- (8) 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或法学专业毕业的；或具有政法部门相关工作经历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司法协理员：

-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3)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 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5) 曾因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

(6) 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3. 招聘方式：

司法协理员招聘坚持自愿报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市、区)司法局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确定方案，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合同等程序并按照男女比例适当的原则进行招聘。各县(市、区)人社局可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并根据司法局委托，为招聘提供笔试、面试等服务。

(三) 建立职业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现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福利参照本地区公安辅警工资标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指数等，由县(市、区)司法局结合司法协理员相应的工作岗位等情况核定，并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司法协理员公用经费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保障，用于保障司法协理员办公办案所需设备设施、组织健康检查、开展培训等因工作、管理需要产生的支出。司法协理员在招聘后，由县(市、区)司法局办理相关用人手续。

(四) 建立队伍管理体系。司法协理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司法所具体负责司法协理员日常管理工作，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司法协理员的考核奖惩工作，对司法协

理员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根据平时表现和考核情况实施奖惩。司法协理员聘用期限一般可一次为3年,聘用合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综合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聘或解聘。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对工作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司法协理员,参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三次及以上违反工作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或因个人行为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司法协理员要爱岗敬业、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及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市司法局指导县(市、区)司法局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形成队伍管理制度体系。

五、工作步骤

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自2024年5月至11月,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司法局就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分别向本级党委、政府、政法委专题汇报,并于5月底前成立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召开座谈会,征求本地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调研,掌握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人员配置、具体运行、工作短板等具体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确定人员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具

体事项,并向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报送工作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6月1日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司法局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统筹制定招聘计划,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合同等程序,有序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招聘工作由各县(市、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实施,县(市、区)人社局可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并根据司法局委托,为招聘提供笔试、面试等服务,县(市、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经费和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在全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可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司法协理员招聘、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建设,形成长效化的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成立了临汾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参照成立本级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协调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相关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积极推进,确保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强化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主

要任务的整体谋划、统筹协调,找准试点工作切入点。市、县两级司法部门要加强与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强化协作配合。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完善工作措施,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坚持公正公平。要严格按照招聘条件、标准和规范程序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特别是要落实应聘人员对招聘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招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要共同科学合理地确定司法所用人额度。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全程监督招聘工作各个环节,保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进行。

市、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司法所管理工作的科(股)室人手紧缺,需要补充辅助人员的,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可参照本方案面向社会招聘司法协理员,并逐级向省司法厅报备。

附件:临汾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周霍津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樊海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陈东楷同志兼任。